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2025-005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5
附表二 评审因素和指标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商务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2025-005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71,375.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71,375.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71,375.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对 7 个病害严重路段进行维修，其中病害路段一至路段三位位于雁引路北段，路段四至七位于雁引路南段。本次对维护范围内道路标线进行复描，同时完善雁引路(航天南路-终南大道)穿村过镇路口交通安全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71,375.80	7,871,375.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采购需求：

本次雁引路集中维护工程道路总长度 5622.996m，共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北段范围为航天大道向南 230m 至雁引路立交北端头，道路长度 2041.462m，南段范围为航天南路至终南大道，道路长度 3581.534。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面宽度 17m。本次共对 7 个病害严重路段进行维修，其中病害路段一至路段三位于雁引路北段，路段四至七位于雁引路南段。本次对维护范围内道路标线进行复描，同时完善雁引路(航天南路-终南大道)穿村过镇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和交通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29-85839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29-8986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芳

电话：029-89866364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电 话：029-858395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联系人：刘亮芳 电 话：029-89866364 邮 箱：Guangdazixungongsi@163.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最高限价：7871375.8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不统一组织。
8.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包。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__不涉及__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本项目无预付款
32.3	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代理服务费由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其中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及（发

	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6690 0000 0415 联系电话: 029-89866364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37.4	联系单位: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工、刘工 联系电话: 029-8986636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达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

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实施方案》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清单编制依据：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实施方案》等资料，自主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

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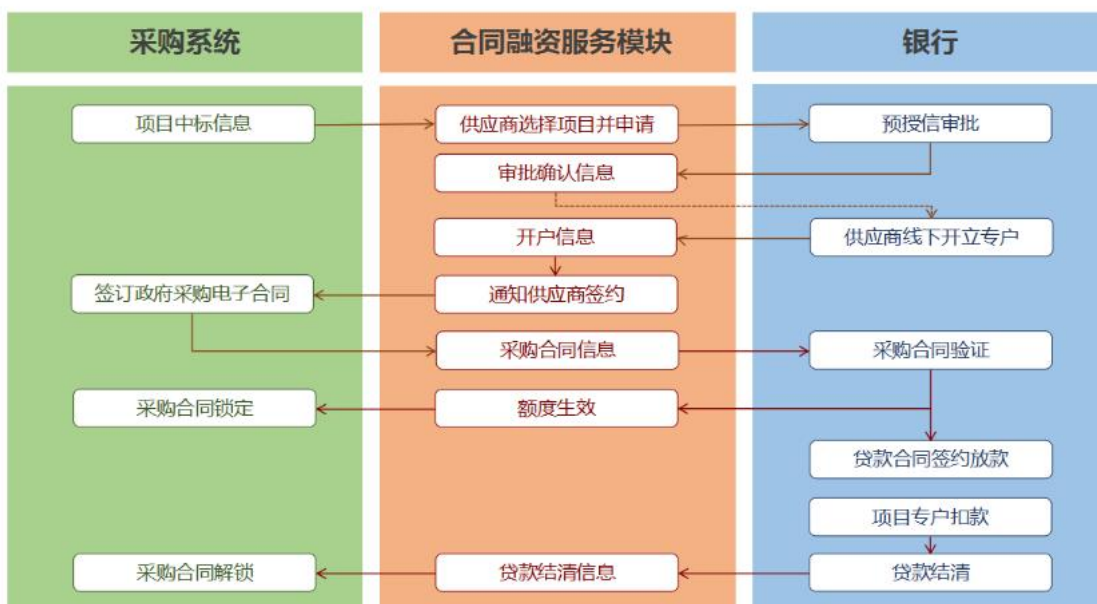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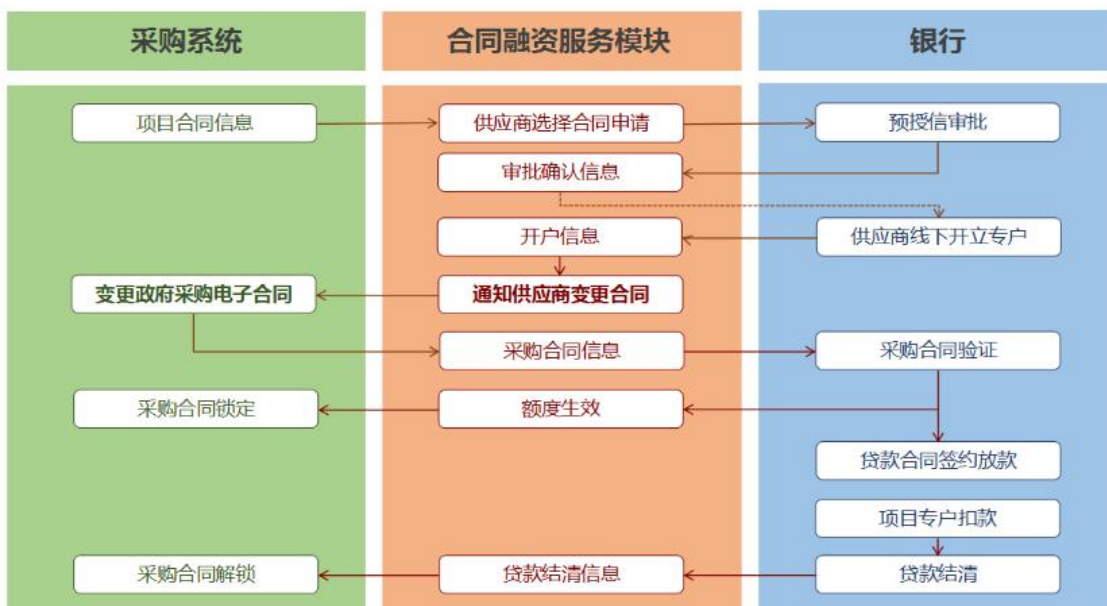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	-------------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为3%后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请各供应商依据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商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投标人自行承诺；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二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1、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的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报价得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增减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50	1、施工进度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工期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整个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0、劳动力安排和计划，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如有缺项，漏项则对应评审内容不予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1	1、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4 分；业绩证明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名字。 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初级或无职称得 0 分。 3、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评审，赋 0~5 分。
企业业绩	9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每份计 3 分，满分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材料以合同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 本次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维护工程类似业绩。 2)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允许重复。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实施方案》；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西安市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签字盖章__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3、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4、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0、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13、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西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

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

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区财政局。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区财政局。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 ___/___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_(1)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程范围重大调整等，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施工条件变化等，合同总价都保持不变。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发生设计变更，需发

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项目变更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 $\pm 15\%$ 以内，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的价格，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单价办理结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 $\pm 15\%$ 以外，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单价，且措施费按 80% 计取，办理结算。

2.1.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如无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纪要、清单编制说明，清单项目漏项内容不予认可，视为乙方考虑在清单项目之内已经计算。

2.1.4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款按发包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无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除主材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的，自主报价时已预测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涨价风险，一律不再办理经济签证。

2.1.5 本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件《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精神，由发包人对材料进行认质，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格涨幅（跌幅）超过投标档期信息价的 $\pm 5\%$ 时，超过 $\pm 5\%$ 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以加权平均值计入差价，差价部分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本工程合同约定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商混、商浆、砖，电气设备、给排水管道、采暖通风等安装工程主材表中的材料。

2.1.6 本工程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报送结算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因承包人延误报送结算资料而导致审计滞后，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由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1.7 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

关咨询机构。

2.1.8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共 2 次付款，签订合同后，工程内容完成 50%（以上内容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为准），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及效益审核费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且一年后工程质量无问题一次性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并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解决途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备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全部施工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的拆除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

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期的进度款，该期进度款延期至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完工作量的 2%。

3、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1%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0.5%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在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施工概况

1、工程概况

本次雁引路集中维护工程道路总长度 5622.996m，共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北段范围为航天大道向南 230m 至雁引路立交北端头，道路长度 2041.462m，南段范围为航天南路至终南大道，道路长度 3581.534。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面宽度 17m。本次共对 7 个病害严重路段进行维修，其中病害路段一至路段三位于雁引路北段，路段四至七位于雁引路南段。本次对维护范围内道路标线进行复描，同时完善雁引路(航天南路-终南大道)穿村过镇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和交通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人民币 57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依据规定自行计入，此费用属于招标人支配。

2、工程内容

本项目需进行维修的严重病害路段共计 7 处，增设道路边沟 3 段，并对全线道路标线重新施划。

3、工程地点：

北段范围为航天大道向南 230m 至雁引路立交北端头，南段范围为航天南路至终南大道。

4、疏解方案遵循原则

1)、施工期间不中断雁引路路面交通，尽量满足现有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要求，维护现有的交通设施，接受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航天基地交警中队等有关方面的管理和指挥。

2)、需要采取交通疏导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认真作好交通疏导方案。

3)、当施工与交通有干扰时，需要施工方面让步的，应自觉、积极地服从并且严格按照分段施工，做到施工一段恢复一段。

4) 施工期间需严格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等国家省市规定进行施工，以上费用已在包含在中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需进行维修的严重病害路段共计 7 处，增设道路边沟 3 段，并对全线道路标线重新施划。

三、技术要求

1、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标准；

2、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3、本项目施工合同；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5、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四、商务要求

（一）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共 2 次付款，签订合同后，工程内容完成 50%（以上内容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为准），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扣除暂列金额及效益审核费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且一年后工程质量无问题一次性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该次施工的付款申请书，经采购人审核后提交符合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当次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款最高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三）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四）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五）其他

1、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国家相应的规范及标

准。

5、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要结合工程情况合理报价，按照采购方要求施工。

6、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7、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9、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0、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施工现场要求：

（一）严格遵守施工规范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人和设备安全。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二）强化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工人和周边居民的人身安全。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保障道路通行和交通秩序。同时，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

（三）重视交通安全

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施工单位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施工等。

（四）做好材料与设备准备

根据设计需求，提前采购所需的材料，如沥青、水泥、砂石等，并确保材料的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准备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压路机、搅拌站等，确保设备状态良好，并定期对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五）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做到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六）注重环境保护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如减少噪音污染、控制扬尘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

（八）明确安全责任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考核到位。对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六、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

见附件另行提供，**实施方案**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2025-005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合 同 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1、投标人根据标文件的要求、评审细则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2、至少编辑二级目录

3、未列格式部分，请投标人自行拟定以满足招标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合同包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资格：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此处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的应作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含税工程总造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依据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总价，请自行导入广联达软件，本次格式为广联达 GCCP6.0 版本，投标人在本节中放入生成的计价表格即可，具体内容见 2.2—投标报价表格规定。

2.1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2.2 投标报价表格

2.2.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2.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2.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2.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2.2.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2.2.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2.2.9 主要材料价格表

2.2.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1) 以上内容，各投标人依据广联达 GCCP6.0 版本内容自行导出，内容包含以上但是不限于，由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2)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以上内容电子文件及分析表明细。

2.3 其他需要的表格

（由投标人依据情况自行提供，如无，本表无须提供。）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第 合同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3-1）；

(2) 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3-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3、3-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3-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3-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3-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9）

备注：未列明格式，请投标人自行拟定。

3-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3-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3-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本项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广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投标人自行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需包含以下内容,除给定格式外,其余格式自拟)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其他合同条款			

填写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工期、缺陷责任期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未填写,视为响应全部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给定的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

[illegible]

三、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 (简要说明)	备注
1					
2					
3					
...					

注：表格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无此项，填写无。